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111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[]分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负责人：秦[]，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
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
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]，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
地上海市长宁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]，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5民初22786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李[]、上海[]
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
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李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
龙柏三村168号101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龙柏三

村 168 号 101 室的房地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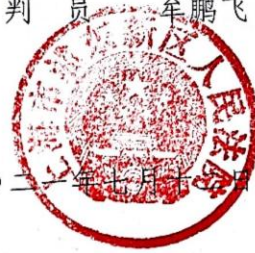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王小快

审 判 员 牟鹏飞

二〇二一年七月廿四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经纬